

言論自由與仇恨言論：兩者之間的相互關係？

免責聲明：本文件旨在提供法律建議，而是為您提供指引，以讓您瞭解在俄勒岡州和美國將仇恨言論視為刑事犯罪行為的限制。本文件不代表民權主管單位的理念或價值觀。這是根據現有法律所彙整的資訊。

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保障

美國ⁱ及俄勒岡州ⁱⁱ憲法授予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以保護人民免於受到**政府**的干預與報復，但卻沒有保護人民免於受到私人機構或與您意見不同之人的干預或報復。

但這代表什麼意思？

由於**保障範圍**及**言論自由**的定義十分複雜，因此說明哪些是屬於**未受到保障**的言論較為容易。未受到保障的言論（政府**可**進行干預）可能包括：

- 偽證（在宣誓完後說謊）
- 分享內線交易資訊ⁱⁱⁱ
- 造謠（破壞他人名譽^{iv}的口頭陳述）
- 誹謗^v（破壞他人名譽的書面陳述）
- 美國最高法院以及第 9 巡迴上訴法院所定義的「真實的威脅」。^{vi}
- 煽動符合下列條件的暴力／恐慌／暴動／違法行為^{vii}：
 - 具有迫切性^{viii}；並且
 - 具有可能性^{ix}。
- 損毀他人房屋的塗鴉
- 商業言論中的錯誤資訊（例如：公司提供會對消費者造成傷害的誤導性資訊、詐欺性陳述或不實宣稱）
- 兒童色情物品^x
- 剽竊和抄襲^{xi}

為何仇恨言論沒有在此清單中？

仇恨言論是指由於某個人或某群人的種族、膚色、原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向或殘障而特別針對該人或該群人所作出的侮辱性言語。

在俄勒岡州，根據[《俄勒岡州修正條例》\(Oregon Revised Statutes, ORS\) 第 147.380 節](#)的規定，若是仇恨言論與目標對象實際或別人認定的種

族、膚色、原國籍、宗教、性別認同、性向或殘障有關，則該仇恨言論即構成「偏見事件」。

仇恨言論和偏見事件不屬於刑事犯罪。執法單位沒有權利因為一個人犯下仇恨言論或偏見事件便打斷、壓制該人士的言論或逮捕該人士。然而，在許多情況下，在特定環境中所犯下的仇恨言論和偏見事件卻可構成違反民權的行為，例如發生在職場、醫療保健場所、學校、商店、圖書館甚或家中所發生者。私人機構（例如社交媒體平台^{xii}、私人企業雇主及學校）可能有使用條款禁止包括仇恨言論在內的特定言論；這些禁止規定通常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和俄勒岡州憲法。

您可隨時向[俄勒岡州全州通用偏見事件應變專線通報](#)仇恨言論和偏見事件，且受害的目標對象可能可選擇採取後續措施。

那大量分發傳單呢？

俄勒岡州的許多城鎮和社區均在大量分發傳單的宣傳活動中被當成目標對象，這些宣傳活動讓反猶太人及其他帶有攻擊性的訊息散布在家家戶戶門前、車子擋風玻璃上、郵箱中和私人車道上。有些城鎮有反傳單分發的法令，禁止*任何及所有的*傳單分發，包括狗狗走失海報、政治候選人資訊傳單、商店開幕宣傳單、自家車庫拍賣通知和有目標對象／帶有仇恨的訊息。這些法令不屬於刑事犯罪的範疇，但違反法令的人可能必須支付罰款。如果該傳單分發根據第二級條例 ([ORS 166.155](#)) 中的俄勒岡州偏見犯罪規定可能屬於刑事犯罪行為，則為了採集證據和進行調查，請務必向執法單位通報。您也可向[俄勒岡州全州通用偏見事件應變專線通報](#)這些行為，以便他們記錄資料、提供支援、進行安全規劃並提供其他資源。

其他資訊與資源

捍衛無法辯護之事

美國和俄勒岡州人民在聯邦憲法和州憲法中納入了強而有力的言論自由保障。人民藉此選擇「捍衛無法辯護之事」並將仇恨言論視為言論自由，保護其免於受到政府干預。分析的一部分內容包括，應由誰來決定仇恨言論與言論自由間的界線？如果由政府官員負責設定規範並自行酌情決定哪些言論不屬於許可範圍，則由於這些政府官員原本通常就是根據其政治傾向獲選的政治人物，因此這些限制將會隨著執政的政治人物而變動，且壓制言論或言論審查的權利將會成為對抗持有不同政見者的武器。^{xiii}

與言論自由有關的最高法院案例

俄勒岡州最高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已不只一次將仇恨言論納入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現在有一整系列的法學院課程均在討論這些言論自由的案例，但以下是兩個您可能會想瞭解的案例：

斯科基村案

與言論自由有關的最知名案例之一就是「*斯科基村案*」或「美國國家社會主義黨 (National Socialist Party of America, NSPA) 訴斯科基村案」，432 U.S. 43 (1977)。新納粹團體 NSPA 當時會定期舉行白人權力示威活動，同時在活動期間佩帶有類似納粹符號裝飾的臂章並散播種族仇恨和宗教仇恨言論，主要是針對猶太人和非白人族群。斯科基村當時申請了禁止令，並制定法令試圖阻止示威運動的進行及後續仇恨言論的散播。但最終，美國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USSC) 裁決，「如果州政府要針對憲法第一修正案所賦予的權利實施限制，則州政府必須在程序上提供嚴格的保護措施，包括立即進行上訴審查。... 若沒有進行這些審查，則州政府必須暫停實施該限制。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否決了該權利。」^{xiv}

Johnson

在俄勒岡州，*State v. Johnson*, 345 Or. 190, 191 P.3d 665 是俄勒岡州最高法院在 2008 年所作出的一項裁決，該裁決根據 ORS 166.065(1)(a)(B) 判定俄勒岡州搜擾行為防治法的其中一節無效，該節規定：

如果一個人蓄意做出下列行為，則該人士便觸犯了騷擾罪：

(a) 透過下列行為騷擾或打擾他人：

(B) 使用汙辱性字眼或肢體語言公開侮辱他人，以企圖激起對方可能的暴力反應。

被告 Johnson 對著兩名犯罪受害者大喊仇視同性戀及反黑人／非裔美國人的誹謗言語，同時在車陣中尾隨在他們車子後面長達五分鐘的時間，雖然其從未做出口頭上的威脅或犯下實際的暴力行為，但其試圖煽動其中一名受害人使用暴力。根據俄勒岡州最高法院 (Oregon Supreme Court, ORSC) 裁決，「除非暴力衝突一觸即發，否則即便該言論意圖並可能造成暴力衝突，仍不得將該言論視為是刑事犯罪行為。」最高法院表示，目前有效的法律「將過多受保護的言論納入法律的規範範圍，導致這些法律難以經得起質疑。」雖然被告 Johnson 的「言語表現可能具有攻擊性…但州政府不得利用刑事法律的權限來壓制具有攻擊性的所有言論…。即便立法機關試圖要預防由言論所造成的暴力事件，但我們仍必須小心謹慎，不要為了預防由言論所造成的暴力事件便將受到保護的言論視為刑事犯罪行為。」^{xv}

如欲閱讀和聆聽與言論自由有關的其他資訊：

ACLU 的 At Liberty 播客節目 [Ask an Expert: What Is Free Speech?](#)

俄勒岡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Backgrounder Free Speech Paper](#)

[Free Speech at Oregon State](#)

皮尤研究中心的 [Americans and 'Cancel Culture': Where Some See Calls for Accountability, Others See Censorship, Punishment](#)

The Race Beat: The Press, the Civil Rights Struggle, and the Awakening of a Nation, 作者 Gene Roberts 和 Hank Klibanoff

ⁱ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

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或是剝奪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或是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陳情的權利。

ⁱⁱ 此外，俄勒岡州憲法第一條第 8 節規定：

不應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限制自由表達意見，或限制針對任何主題自由口頭表述、書寫或印刷的權利；但每個人皆有責任不濫用此權利。

ⁱⁱⁱ <https://www.mtsu.edu/first-amendment/article/819/securities-and-exchange-commission>

^{iv} 意指透過不實陳述損毀他人的良好聲譽。這並非法律上的定義。

^v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new_york_times_v_sullivan_\(1964\)](https://www.law.cornell.edu/wex/new_york_times_v_sullivan_(1964))；以及 [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Podcast](#)

^{vi} *Watts v. United States*, 394 U.S. 705 (1969),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94/705/>; *United States v. Keyser*, 704 F.3d 631, 638 (9th Cir. 2012); *United States v. Bagdasarian*, 652 F.3d 1113, 1118 (9th Cir. 2011)

^{vii} [Brandenburg v. Ohio](#) (1969),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395/444/>

^{viii} 「目的在於煽動或造成迫在眉睫的非法行為」 [Brandenburg v. Ohio](#) (1969)

^{ix} 「可能會煽動或造成此類行為」 [Brandenburg v. Ohio](#) (1969)

^x *Alliance for Community Media v. FCC*,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F3/56/105/623915/>

^{xi} <https://news.winona.edu/insights/the-nature-of-free-speech-and-responsible-speech/>

^{xii} 如欲瞭解有關社交媒體平台使用條款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反肉搜指南](#)」。

^{xiii}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t Liberty 播客節目 | Ask an Expert: What Is Free Speech?

<https://www.aclu.org/podcast/ask-an-expert-what-is-free-speech>

^{xiv} <https://www.law.cornell.edu/supremecourt/text/432/43>

^{xv} <https://law.justia.com/cases/oregon/supreme-court/2008/s055085.html>